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
关于停复牌、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

提示公告

一、公募REITs基本信息

公募REITs名称	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REITs简称	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
公募REITs代码	180301
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（首次募集）	2021年6月7日
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（第一次扩募）	2023年6月2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。

二、公募REITs停复牌、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

2023年12月22日，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.300元/份，相较于2023年12月19日收盘价（2.068元/份）的涨幅为11.22%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，并于当日上午10:30起复牌。同时，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，并于当日上午10: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。

截至目前，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，基金投资运作正常，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智投资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一)近期经营情况

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现代物流中心和世纪物流园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，基金投资运作正常，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。根据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》，2023 年 1-9 月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73,143,002.15 元。

(二)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

根据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，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98,108,533.62 元。基于上述预测数据，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：

1、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 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，买入价格为 2.700 元/份，该投资者的 2023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98,108,533.62/(2.700×953,629,628.00)=3.81%。

2、投资者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，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2.300 元/份，该投资者的 2023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98,108,533.62/(2.300×953,629,628.00)=4.47%。

需特别说明的是：

1、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3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，该预测金额假设本基金于2023年1月1日已完成扩募及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购，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。

2、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发行规模，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买入成本。**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/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/下降，导**

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/提高。

3、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。

四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投资者可以登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tcxfund.com）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0-3333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费）进行相关咨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基金运作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，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3 日